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



新城建交发〔2021〕433号

关于将不动产首次登记纳入建筑许可环节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各部门，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驻区各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兰州新区营商环境，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质提标工作，兰州新区已将不动产首次登记纳入建筑许可办理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首次登记实行“一网通办”，纳入“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申报。

二、一般工程建设项目申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2个工作日办结。

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不动产首次登记申报材料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附件：

不动产首次登记申报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登记申请书（扫描件）；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4. 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
5. 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
6.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扫描件）；
7. 申请新建商品房初始登记时提交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扫描件）；
8. 企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经济适用房首次登记时，提交：①经济适用房立项计划；②关于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批复或委托建设合同。（扫描件）

备注：材料 1-3、材料 5 为必须上传的材料，材料 6-8 为非必要上传材料。

